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713217
電子郵件：fuhl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050036143C-0-0.odt、1050036143C-0-1.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05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或第8條第2項，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於98年4月1日發布，並於98年6月11日生效。
- 二、本次修訂係為因應本署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使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會議執行程序更加明確，且與上述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性並進行補充說明，爰配合修正本次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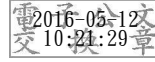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





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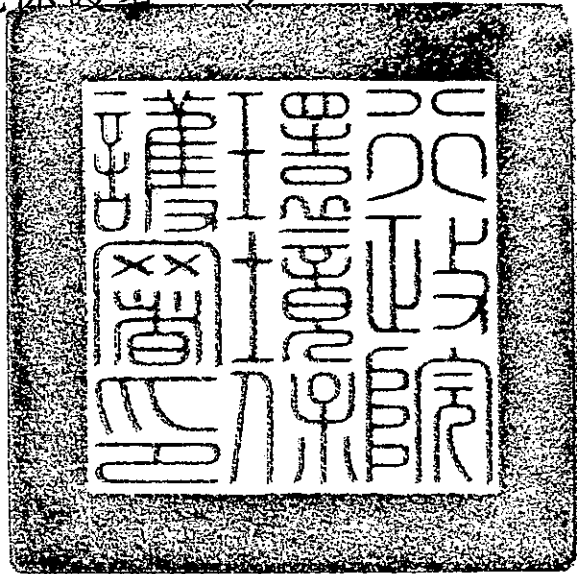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署長 魏國彥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
- 四、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之適當地點，除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 （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 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 六、說明會之主席，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 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 （一）主席致詞。
 -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 （三）與會者表達意見。
 -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 （五）結論。
 - （六）散會。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八、與會者認為主席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擇期重新辦理。

十、開發單位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十二、與會者得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